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28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3%，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管理人将于2020年1月13日10时至2020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2,040万股股票的第一轮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中南集团拟被动减持方面：

（1）中南集团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1,9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